



強化社會安全網

雲林縣政府

報告人：社會處副處長 陳怡君

目錄

01

02

03

04

● 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 服務現況分析

● 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

● 建請中央協助事項



01

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一、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多平原、散村、交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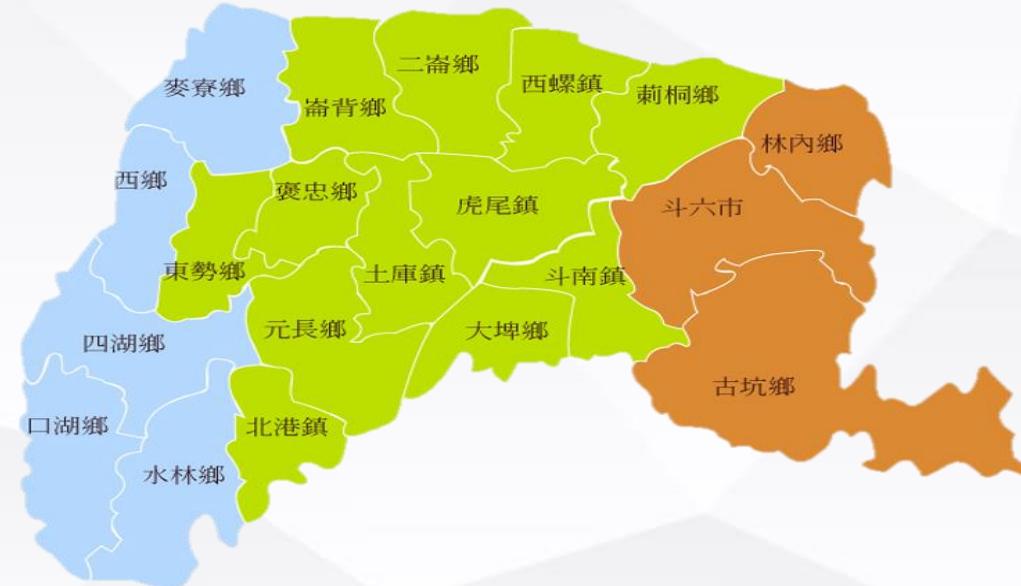
本縣總人口68萬9,003人

未滿15歲幼年兒童人數為8萬573人

15-64歲工作人口數為48萬6,442人

65歲以上人口數12萬1,788人，佔18%，全台第二高

身心障礙人口數為5萬724人，佔7%，全台第四高



一、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總戶數240,290戶

特殊境遇家庭973戶

低收入戶
5,309戶

中低收入戶
2,085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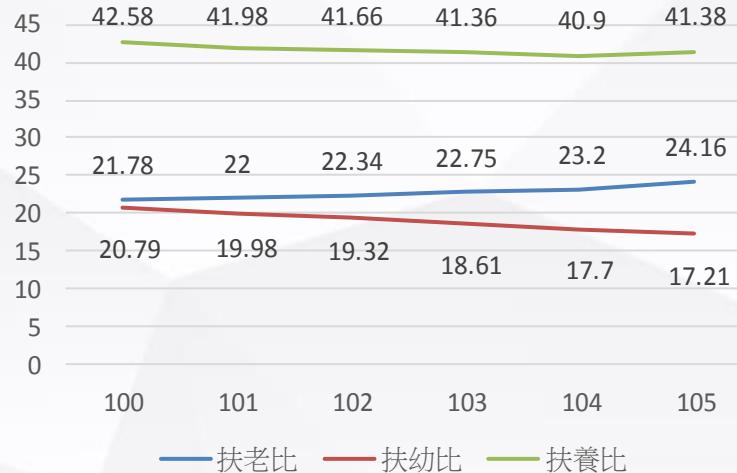
單親家庭
9,707人

隔代教養孩
童2,974人

新住民人口
15,85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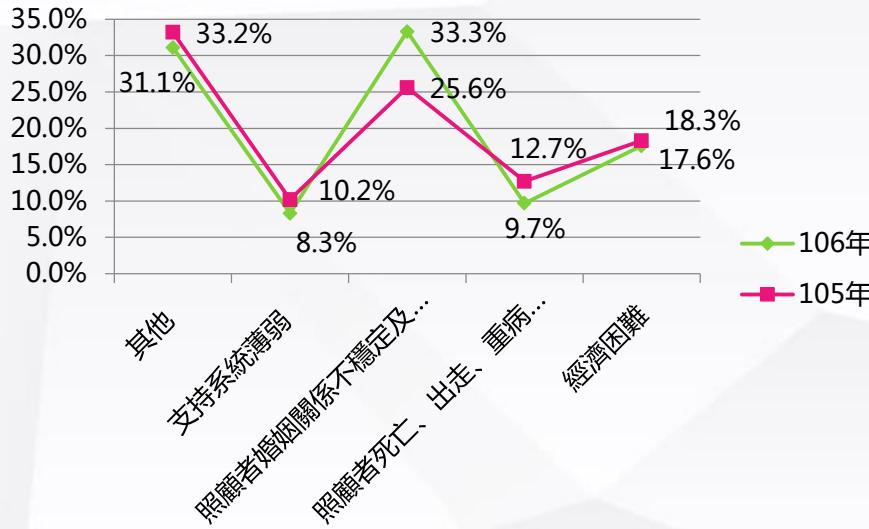
本縣扶老比持續上升；於105年，扶養比為41.38%，高於全國平均36.13%，僅低於臺北市，顯示本縣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照顧人口比重高於全國，位居第二。



一、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高風險案件統計



•其他為合計九項家庭問題類型

•**105年**：就業問題7.7%、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2.4%、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3.3%、照顧者有酒癮問題2.9%、照顧者有藥癮問題3.3%、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6.3%、兒童少年行為偏差4.4%、兒童少年不易教養2.4%、其他0.5%。

•**106年**：就業問題6.9%、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2.3%、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3.4%、照顧者有酒癮問題3.6%、照顧者有藥癮問題2.9%、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4.8%、兒童少年行為偏差4.1%、兒童少年不易教養2.3%、其他0.8%。

保護性案件通報統計



單位：件數

保護性案件多數都發生於家庭內，主要為家庭成員間之施暴行為；暴力態樣以肢體暴力為主，次則為精神暴力虐待。

一、雲林縣地理及福利人口概況



社工人力
編制

督導16名
社工員/師129名

ICF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8名

長照計畫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10名

老人保護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3名

兒少保護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24名

成人家暴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19名

身障保護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4名



性侵害服務依年齡區分
由兒少保護或成人家暴
社工提供服務

經濟扶助

社工員/師(含督導)
計13名

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19名

其他

社工員/師(含督導)計34名

備註：「其他」如從事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
婦幼福利、性騷擾防治等社工人力



02

服務現況分析

- 家庭服務中心
- 社會救助體系
- 保護性服務體系
-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

二、服務現況：網絡架構



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救助體系



保護服務體系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
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
輔導

二、服務現況：家庭服務中心現況



建置情形

01

本縣現有虎尾、台西、北港與西螺四區家庭服務中心，預計於109年完成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之建置



目前現有3名督導與16名社工員



02

人力配置



- ◆ 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
- ◆ 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
- ◆ 團體成長活動
- ◆ 社區福利方案
- ◆ 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 ◆ 其他依社區特色開辦之服務

服務對象

03

- ◆ 以縣內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
- ◆ 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

服務項目

04

二、服務現況：社會救助體系現況



► 現金給付

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房屋修繕補助、急難救助（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災害救助

► 實物給付

設立六區實物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救助

脫貧

► 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連結協力團體，規劃提供個別化各項諮詢、資源連結及二代輔導等服務



► 通報系統

社會救助通報案之處遇

► 保險

辦理微型保險服務

自立

► 儲蓄帳戶

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就業協助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職業訓練轉介媒合及輔導、以工代賑

► 社會參與

鼓勵並提供家戶成員共同參與教育訓練、理財課程、社區志願等服務

二、服務現況：社會救助體系現況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現況

	106年	107年	合計
符合人數	150	55	205
簽約戶數	61	18	79
簽約率	41%	33%	39%

弱勢家庭幸福存款 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102年開辦至今共辦理3梯次計83戶參加，參加戶每月存3,000元，政府1:1相對提撥，存滿3年至少有21萬6,000元儲金。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簽約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每年預估符合之新增人數為121人

幸福存款資產累積
鼓勵家戶家長儲蓄，累積資產，以供教育、創業及購屋等使用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鼓勵家長為孩子共存幸福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二、服務現況：保護性服務體系現況



一級

- ✓ 推動社區初級預防：106年6個，107年11個(原6個+5個主動加入)，強化社區防暴認知及行動。
- ✓ 布建「社區安全守護站」，提供通報、緊急協助、資訊提供，現已設582站，6/30全縣村里涵蓋率達100%。
- ✓ 結合網絡單位推動「法律友善校園」，落實防治教育，全縣國中小執行率100%。

二級

- ✓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經濟協助(含房屋押金、實物銀行)、就業技能培養及實習(鈴蘭早餐屋)
- ✓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團體，強化親職認知及技巧，提升親職能力及溝通能力。

三級

- ✓ 公私立單位互助合作，建構危機個案處遇及專精化處遇服務。
- ✓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強化夫妻協談團體，全國第一執行。
- ✓ 整合網絡資源，密集合作及高度注意，建構高危機案件處遇機制(為全國示範縣市)
- ✓ 婦幼保護不漏接，司法積極介入，全國首創「婦幼聯繫平台」，成功救援3兒少；建構「家庭暴力案件一站式服務」、「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率先投入積極執行。

建構安全防護網 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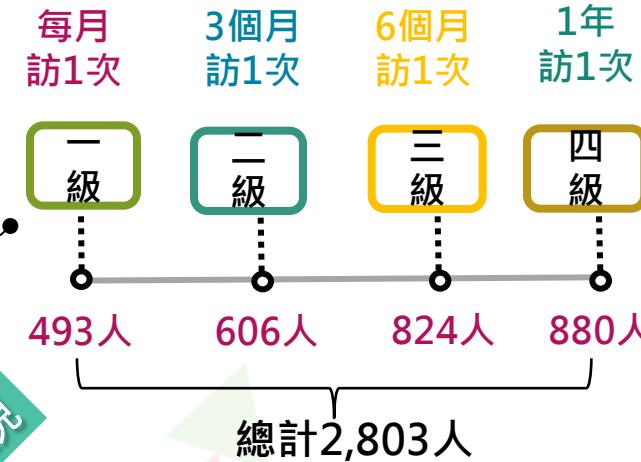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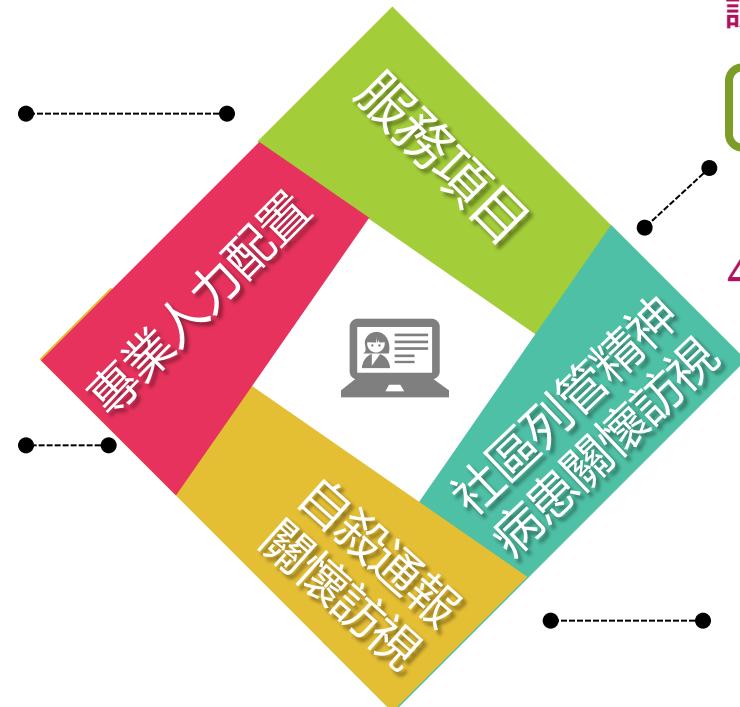
高風險家庭服務與兒少保護整合情形：派案窗口統一，106年12月份起部分區域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由家庭中心執行，依高風險家庭成因一經濟、家庭互動整合服務資源。

二、服務現況：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 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安排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 安排家庭暴力相對人保護令裁定處遇計畫
- 加害人、相對人倘為精神照護關懷對象或自殺企圖者，由精神關訪員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聯繫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聯繫
1 名	1 名
列管個案 217人	列管個案 411人



自殺通報關懷個案1,268人，追蹤訪視7,472人次，目前自殺關懷訪視共有9名關懷員，平均每名關懷員追蹤830.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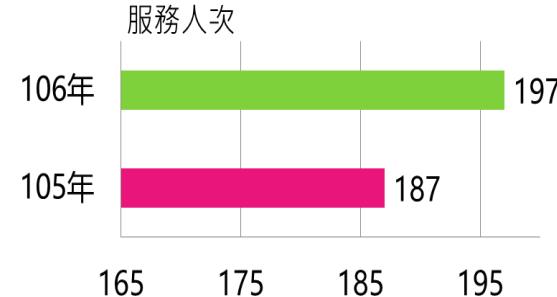
二、服務現況：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



人力 編制

專任幹事1人
志工團隊34人
(107年)

教育/校外會
中輟生輔導、春暉專案等



社政

兒少保護、家庭功能不
佳兒少追蹤

司法/少年法庭保護官
行為矯正、假日輔導、保護
管束等



警政/少年隊

志工

培訓合格之志工提供輔導服務，
並以家庭訪視、面訪/校訪及
電訪訪視等方式進行

二、服務現況：限制與突破



全國首創社工
提供相對人處
遇服務

培力在地社團、
社區，凝聚共識

- ✓ 婦幼保護網絡合作團體優等獎
- ✓ 莉桐大美社區獲【街坊出招6】社區防暴競賽中區第一名

少輔會評鑑優等

精神疾病及自殺
防治獲業務評比
第二組第一名

率先開辦家
暴相對人審
前鑑定

全國首創
婦幼保護
聯繫平台

性侵害加害
人無縫接軌/
聯合訪視

支持社工

優先全國配合保護性
社工薪點調升，
追溯自當年度一月發
給，一次到位

突破





03

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服務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策略

依據6大警勤分區設置6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縣20個鄉鎮市之近便性、在地化、專業化的家庭服務，服務涵蓋率達100%



依據各區域屬性，各家庭服務中心於每周提供一天延長夜間服務時間，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以**專業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結合其他專業服務社團或機構資源，滿足多樣福利需求，減少福利資源浪費或重疊之情事

本縣家庭服務中心將定位為資源管理核心及服務供給中心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策略

新設斗六區家庭服務中心
增聘1名社工督導與7名社工員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35%

● 107年

新設斗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增聘1名社工督導與20名社工員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65%

● 108年

全面承接本縣高風險業務
增聘1名社工督導與7名社工員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80%

● 109年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從扶貧到脫貧自立—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從扶貧到脫貧自立



藉由全國性脫貧措施及地方政府自辦脫貧措施，積極連結在地民間資源及結合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貧窮家庭降低風險，發揮優勢潛能，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



盤點並增加布建實物給付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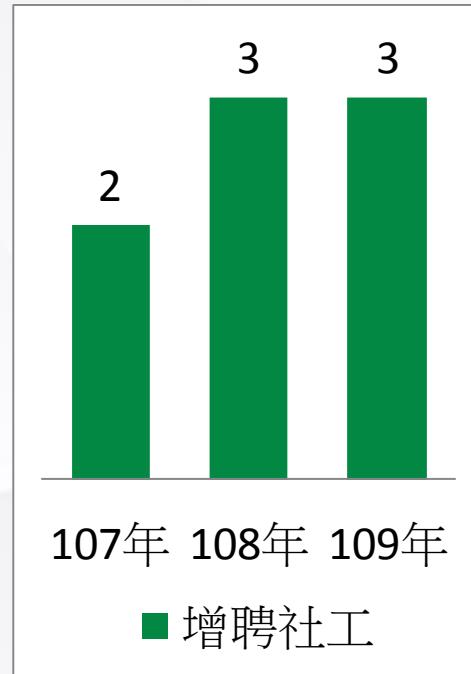
按地區網絡及資源，評估救助對象的需求及服務據點配置合理性，適當建置據點，就近由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對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案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推動急難救助紓困專案

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脫離 貧窮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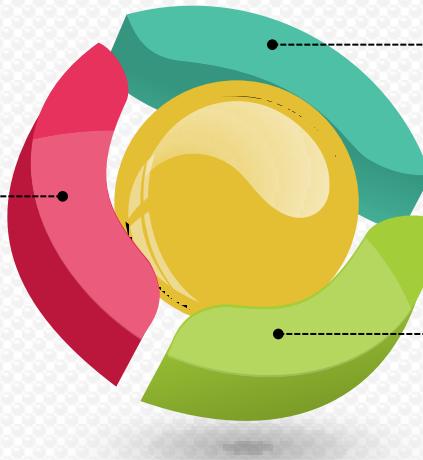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降低保護服務調查負荷

增補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需求，降低保護服務調查負荷工作，使服務介入更深化。



107年

- 整合通報窗口
- 保護性案件24小時內處理達82%

108年

- 成立集中受理通報派案中心
- 保護性案件24小時內處理達90%

公部門處理強制性、危急性調查保護工作；私部門處理多元彈性需求服務工作，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109年

- 集中受理通報派案中心修正與檢討
- 保護性案件24小時內處理達100%

設置通報暨派案中心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執行案件風險分級分流處理。



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處遇協調人力不足，個案負荷比過高



改善個案負荷比，提升處遇量能

增聘4名處遇協調社工，合理的個案負荷量，使處遇銜接無縫接軌。

自殺成因複雜且多元，無法從單一體系介入



整合運用網絡資源

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的重要性。
藉由系統勾稽，早期發現自殺之高風險個案，早期介入。

關懷訪視服務主要以個案為主，缺乏案家整體評估服務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的訪視人力

增聘10名心理衛生社工，訪視涵蓋率達80%。
協助案家資源連結，增加支持系統，降低可能再犯的危險因子。

強化處遇監控量能

精進自殺防治策略

降低再犯風險

107年
強化處遇聯繫業務
關懷訪視率：30%
處遇協調社工：2人
心理衛生社工：4人
心理衛生督導：1人

108年
精進處遇聯繫業務
關懷訪視率：60%
處遇協調社工：2人
處遇協調督導：1人
心理衛生社工：6人
心理衛生督導：1人

109年
周全處遇聯繫業務
關懷訪視率：80%
處遇協調社工：3人
處遇協調督導：1人
心理衛生社工：9人
心理衛生督導：1人
累計共14人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策略四：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服務



強化外展及個案輔導工作

團隊專業化

結合專任幹事、社工員及輔導志工團隊

社安網增聘之3名社工員，將依本縣警察局6個分局，劃分3大區域(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臺西)，各由1名社工員結合志工成員，發掘、輔導該區域具偏差行為與虞犯之兒

03 活動全面化
與學校、社區結合，並參與社會活動

依據個案之輔導及探訪紀錄，分析其所需之協助，於每月幹事會議及每季委員會議，積極整合縣內各局處資源，以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及接續處遇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整合跨服務體系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經濟協助、家庭服務
福利服務、保護服務
社區組織、志願服務

社會處

教育處

學生輔導、家庭教育
兒少就學權益
學校-社區-家庭連結服務

醫療服務轉介
心理健康服務
加害人處遇

衛生局

社會
安全網

勞工處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職業重建

落實在地化鄰
里主動關懷
身分及戶籍等
資料查詢

民政處

警察局

治安維護
維護婦幼兒少安全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整合跨服務體系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農業首都



召開跨局處、跨專業之社會安全網執行小組會議

結合本縣社會、教育、勞工、警政單位共同進行，必要時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共同與會討論



定期召開跨局處之高危機個案研討會議

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透過跨局處個案研討會議，加速對高危機個案回應，降低個案致命危機。



結合勞政單位，提供失業者訓練機制，消弭弱勢家庭之困境

強化社政、勞政、教育等跨體系配合，並擴展與民間單位協調合作，透過公私協力，促進待業者更多元發展。並規劃多元職訓課程，協助再次就業或創業。

強化與教育單位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

經學校認輔或輔導3次以上，而需專業協助者，提供適當轉介與資源連結；屬高風險個案，則先通報社會處或法定單位，避免危機擴大。

三、未來服務模式與組織分工規劃

人力配置與經費規劃



推動策略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聘用人力	經費(元)	累計聘用人力	經費(元)	累計聘用人力	經費(元)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中心	28	19,198,654	49	36,023,583	57	43,306,114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2	833,955	3	1,776,958	3	2,104,285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13	10,160,609	20	16,644,318	20	17,317,040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7	8,605,000	10	10,938,000	14	13,938,000
策略四：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服務		3	1,165,649	3	1,943,429	3	2,039,971
合計		53	39,963,867	85	67,326,288	97	78,705,410



04

建請中央協助事項

- 經費與設備層面
- 專業人力發展與任用層面
- 行政與制度層面

四、建請中央協助：經費與設備層面



行政人力及設施設備支持

因應社會安全網推動後，整體業務量大增，亟需行政人力及設施設備挹注支援。

自籌經費比例調降

本縣為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屬高汙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11》，建請中央修正補助比例，原須自籌40%，建請比照前瞻計畫調整為10%。



新增資本門經費補助

社會安全網將擴編人力，致辦公廳舍空間不足，建請中央新增計畫資本門經費，協助規劃新進人力之辦公處所

業務費之補助

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四：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服務計畫，無業務費之預算編列，建請中央給予業務費補助。

四、建請中央協助：專業人力發展與任用層面



2 建構社工久任機制

各類案件服務評估，須經驗累積完整較可完成全面性及有效性之服務，建議應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及薪資比敘任用，始可達成原計畫之目的

1 專業人力年資累積

有關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前，業已任用之臨時約用社工，為利業務計畫之執行及專業人力資歷累積，建請約用社工年資轉任社會安全網之約聘人員者，其臨時約用服務年資可併計服務年資



四、建請中央協助：行政與制度層面



01

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建議人力配置採一次到位，避免派案中心人員案件負載量過高、篩派案時間過長、案件無法即時分流。

02

建請規劃律定全國一致性各類案件篩派案指標及評估工具。

03

家庭服務中心需教育、衛生、勞工、警政等跨體系協力合作，方能齊力為個案處遇家庭問題，因此，仍有賴中央訂定明確具體的跨體系合作之相關機制。

結 語

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
提供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

社

會

安

全

網

中央地
方攜手

公私協
力合作

社區防
暴扎根

充足專
業人力





感謝聆聽並請惠賜指教

雲林縣政府